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DH-HQZX-SCCG-2026-1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配送采购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首农香山商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永定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配送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北京首农香山商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采购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永定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配送采购

第二条 配送地点：

- (1) 永定河管理处：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 (2) 斋堂水库管理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水库管理所
- (3) 水源工程管理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22 号
- (4) 分洪枢纽管理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北街
- (5) 滞洪水库管理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马场村

送货到货时间：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将采购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标准

(一) 采购内容：

永定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配送采购包括：

(1) 采购需求：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包括食堂早、中、晚餐食材。采购内容主要为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冻品、干货、调料、米面油、奶制品及其它零星采购等。

(2) 配送需求：配送地点共计 5 处，分别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机关、分洪枢纽管理所、水源工程管理所、滞洪水库管理所、斋堂水库管理所。

(二) 采购标准及质量要求：

2.1 采购标准：

(1) 数量要求：保证采购食材数量满足要求，不缺斤少两；

(2) 单价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2 质量要求：

类别	质量要求
蔬菜类	1、蔬菜新鲜，色泽正常，无病虫害； 2、叶片舒展，外观整齐，大小、长短基本一致； 3、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刀伤、冻伤等现象。
干货类	1、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无异味、色泽正常； 3、水份保持正常水平，不潮湿。
瓜果类	1、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 2、蒂部不干枯、成熟度适中；表面无霉点、无虫伤； 3、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鲜肉类	1、鲜肉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 2、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肉质紧实有弹性，无注水。 4、无异味、不粘手。 5、色泽正常、不脱骨。
水产类	1、水产品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等缺陷； 2、水产品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3、水产品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肉质有弹性。
冻品类	1、应明确生产日期，供货厂商、品牌，不仅要保证在保质期范围内，还须杜绝临界日期，且相关信息登记入册； 2、外形完整、无血水血污； 3、冰冻适当。
调料类	1、选用优质名品，并具有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2、颜色纯正、颗粒均匀； 3、包装完整无破损； 4、浆液色泽正常，无异常浑浊及絮状物。

米面油类	1、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原料，油质等级为一级； 2、有商标、生产日期、生产地址、质量合格证。
奶品类	大品牌、日期新鲜、包装无破损。

2.3 零星采购

零星采购是指政策允许范围内食堂应急日杂、日耗品采购，采购要保证数量齐全、质量合格、性价规格满足要求，票据真实有效。据实凭票支付，不额外提供货款。

第三章 食材配送采购费用

第一条 食材配送采购费用以甲方确认审核的实际消费金额为准。

本项目中标调价率为 4.0%。最终结算金额以下方约定的方式确定基准价，再乘以（1+中标调价率）计算。

乙方对所提供的商品采取每周一次报价，经过甲方审批作为供价，乙方报给甲方的价格应公平合理，价格包含当期配送、增值税和其他一切费用在内。食材类以当日“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发布的各品目最新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所需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及相关质量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完整的产品报价单。如有“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无法查询的商品，最终价格以市场询价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的首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货款支付方式为按进度支付，以实际每月发生金额支付，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一个月货款，货款首先从首付款中扣除，在首付款扣除完毕后再行支付。其中 2026 年 12 月货款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一）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二）因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支付资料不齐、不及时或未通过甲方审核造成支付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 1298304.00 元，包括配送、税费等所有费用。项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或工作量较大变更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第四条 如乙方根据甲方的任务要求，提供了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根据任务单据列支。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归属 甲方按照配送合同条款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条款，做好乙方协调、指导工作，在必要时给予提供帮助。

2、工作监督 甲方可对乙方的配送要求、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建议要予以及时整改。

3、过磅监督 乙方配送给甲方商品，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商品进行过磅清点，清点时甲方委托的食堂服务方参加。

4、过磅卸货 乙方的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人员自行卸货，并负责过磅，甲方和甲方委托的食堂服务方负责监督过磅，过磅时的重量以三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重量为准。

5、订单要求 甲方所需商品必须写清品名、数量和要求，需提前一天的下午 17:00 点前加盖甲方食材管理部门章后报给乙方，给乙方提供采购依据。

6、食材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订购食材，针对绿叶、蔬菜叶类等食材，在过磅后甲方只允许最高可抛 5% 的合理范围，如有超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送；其他果蔬类整体破损率超过 5% 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送满足当天需求。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日期前一日的货款，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单位，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发生计取。

2、异常通知 乙方按照甲方所下订单进行送货，若有特殊情况当天有个别无法配

到该种食材，乙方要提前以电话的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3、更改要求 甲方同意更改后的食材必须要保证食材的重量、单价、金额品质等与原订购的食材一致，误差过大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如因其他原因无法购买到该种食材（质量不合格被甲方退货而更改、食材涨价更改、食材紧缺而更改等等）而需要更改品名（附有食材变更申请单）时，甲方每半月最多同意乙方两次更换食材，当超过两次时，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或当天货款不予结算。乙方均无异议。

4、送货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所下订购单进行送货，若有多送，则按所订购数量支付货款；若有少送，甲方则要求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内补送。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本项目所需食材应分期、分批供应，拒绝一次性大批量配送。

5、送货时间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将采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送货延时超过半小时，影响到食堂的前置工作，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或当天货款不予结算。乙方则无异议。

6、送货异常 乙方早上送货有部分食材未送到甲方处，在当日下午 14 点整以前，还未及时补送，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或当天货款不予结算，乙方则无异议。

7、整齐摆放 乙方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人员自行卸货，在卸货过程中要保证品质；在甲方监督过磅后，乙方负责将食材搬到甲方指定区域分类放置、摆放整齐，最后签收送货单。

8、提醒责任 乙方针对甲方人员所下订购单进行审核，如发现有品名、数量等下单有误时有纠正义务；针对食物有致命危害、同食相生相克有损健康时，乙方不制止，按正常送货给甲方，造成致命或伤害等，乙方同意承担本事故所有责任，乙方均无异议。

9、商品检测 在合作期间，为了保证乙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和对人体无危害等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商品进行抽样送到权威机构部门认证、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均无异议。

10、资料等事项更改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资料等其它事项而需更改时，由甲方人员处理的，乙方需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修改期间乙方需派人协助完成，乙方均无异议。

11、食材异常 乙方采购给甲方的食材，出现 2 次异常没得到有效改善和预防，当第 3 次发生时，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或直接终止合同，乙

方均无异议。

12、烹饪后异常处理 乙方应保证食材的质量，若甲方烹饪后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存在问题，当时甲方以电话或其他形式告知乙方(有样品为依据)，而乙方未能及时跟进处理、刻意推卸责任等，甲方有权对本批食品进行异常处理, 后续乙方必须对此次异常事件做书面检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3、食材区分 乙方采购给甲方的食材在运送时，要严格按肉类食品、蔬菜类、副食类；生、熟食类等严格区分，做到专物专用，不得混用包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4、中毒责任归属 如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甲方员工发生食物中毒、身体不适或损害健康的，经相关部门鉴定后，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则乙方无异议。

15、应急补货响应

甲方因业务需要提出应急补货需求时，应明确告知所需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及最晚送达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系统订单等指定渠道）后，须立即响应并在【3 小时】（或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内完成配送上门。对于生鲜、冷藏、冷冻等特殊品类，乙方须确保全程符合温控及食品安全标准。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如库存不足、物流故障等）无法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补货，或无法提供要求类别/品质的食材，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须做到如下几点：

- a) 向甲方主动告知情况并说明原因。
- b) 立即提供经甲方同意的等效或更优替代方案（包括推荐品牌、等级、规格的替代品及样品图片等信息）。
- c) 若甲方接受替代方案，乙方须承担因替代方案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如差价、加急物流费等），并保证送达时间不晚于原要求时间。
- d) 若无法提供任何替代方案或甲方不接受替代方案，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从其他合规渠道进行紧急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差价。

因乙方执行应急补货或启用应急解决方案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急运费、人工费、第三方采购差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费用不得转嫁至甲方常规结算货款中。

1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要求及注意事项:

1、出入登记 乙方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每次进场必须按甲方规定进行登记，甲方执勤保安确认后方可进入作业；在进出时，必须配合保安例行检查。

2、卸货卫生 乙方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在卸货过程中有垃圾掉在甲方辖区内任何区域时，有义务清理干净，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均无异议。

3、吸烟处理 乙方员工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在非吸烟区吸烟，被管理人员、保安人员发现，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均无异议。

4、盗窃处理 乙方员工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时，不得私自携带（挟带）甲方物品离开，一经发现按盗窃罪从重处罚（当月费用不予结算并终止合同）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损坏设备 乙方员工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因工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损毁，乙方同意按原价进行赔偿并按规定处罚。

第五章 合同期限

第一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新的食材配送单位未确定前，乙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新的食材配送单位提供服务时止，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采购费另行协商。

第六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第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条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食材配送单位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采购服务，具体费用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

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

-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5、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 6、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 7、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服务承诺方案中的各项约定，未能达到相关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对甲方做出赔偿。

第四条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无需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未能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或最终未能完成补货，均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该次订单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七条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

扣除。

第八条 本合同条款所述责任不包括因战争、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况。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第八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一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他

第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名称：北京官农香山商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实施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电话: 010-63590108

电话: 010-67767600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 13 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 31 号 57 栋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陶海军

职 务:主 任

受托人:姓名:刘波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单位: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规划计划科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刘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永定河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配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YDH-HQZX-SCCG-2026-1)及廉政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6日始至2026年1月22日止。

在授权期限内,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 托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托 人:(签字)

2026年 1 月 16 日